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 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	<u>行政院</u>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，每人每一爭議之酬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調解、和解、仲裁、訴願或其他協商及法律文件撰擬，而不涉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者，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三、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，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四萬元。</p> <p>四、以集體身分申請者，依前款之酬金為基礎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一萬元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；必要時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斟酌相關事項決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，每人每一爭議之酬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調解、和解、仲裁、訴願或其他協商及法律文件撰擬，而不涉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者，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三、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，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四萬元。</p> <p>四、以集體身分申請者，依前款之酬金為基礎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一萬元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；必要時<u>行政院</u>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斟酌相關事項決定之。</p>	為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規定，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銜。